

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1100601 號簽陳核定

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1100736 號簽陳核訂

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1101007 號簽陳核定

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1051100800 號簽陳核定
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1101549 號簽陳修訂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1041100990 號簽陳核定

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1041100165 號簽陳核定

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「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學系應至少規劃一門「實務實習」課程，且應結合課程理論與職場實務為原則。課程須具備六大面向：課程驗證、職場倫理、人際關係、企業前瞻、企業經營、創新學習。課程提報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實習課程開設型態、學分、學時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暑期課程：

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實務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（包含定期參與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 - (二) 學期課程：

開設9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4.5個月之實務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參與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三) 學年課程：

開設18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9個月之實務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參與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四) 海外實務實習課程：

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學系開設之實務實習課程應符合前述各型態之實習課程學分數、實習時數及實習期程規定，未達規定須專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四、實習機構須經學生所屬教學單位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學系相關。
- 五、實習成績評量原則本校占60%，實習機構占40%，各學系得依其課程屬性調整。實務實習於暑期開課者，列為次學期修課紀錄，學生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，並連同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。應屆畢業生於該學期結束之暑期完成者，以暑修成績計算。
- 六、學生須全時參與實務實習課程，不得返校選修其他課程為原則。若因參與實務實習課程致影響其修業與畢業權益，得依規定申請跨部選課、校際選課或其他修課方式。
- 七、來臺「修讀正式學位」之陸生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、大學法第25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，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（專兼職工作

指具有勞務或工作事實，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，但不包括實習課程及服務學習)。

- 八、各學院、學系應成立「學生實務實習暨輔導委員會」，並訂定學生實務實習作業細則，負責規劃與修訂實務實習課程、成績考核、遴選實習學生、輔導與督導學生實習，及其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以確保實習成效。
- 九、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學生之指導費，及至校外輔導之差旅相關費用，依實務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、學生修讀實務實習課程，以學期或學年實施者，依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；暑期實施者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- 十一、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。
- 十二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任課教師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得申請退選、休學，退選後不須休學者不予退費，休學者另依學校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十三、學生因休學、轉學或轉系等情形，應以修習學系專業課程為優先，以確保實務實習課程之銜接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